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第一次】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補編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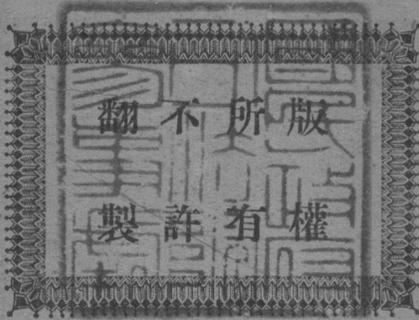
华东政法学院图书馆藏书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第一次）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司法院參事處編纂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第一次補編發行



每部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

國內郵費二角四分

編纂者 司法院參事處

發行者 司法院參事處

印刷者 京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路新街口

電話 二二三五〇五八八二七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文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序

子輿氏有言曰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太史公亦曰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是以我黨

總理鑒往察來識微知著實行革命以一身濟人治之終開法治之始手造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夔乎尙已同志繼述以民國十五年建立國民政府他務未遑而創制則不敢暇逸數年間公布施行之法律法規法例法令等實繁有條本院職司所在彙刊供應效不唐捐唯律令與時而俱進舉綱張目又賴成書爰命參事等復簡資料審慎纂輯余亦襄訂期與無

訛重付剗劂著爲補編夫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補編有作法治利器可謂具矣然梓匠輪輿能與人
規矩不能使人巧則知欲與子輿氏太史公之言相
發明者促進法治之修明光大

總理之遺教措國家於刑期無刑之域齊人民於有
恥且格之風其運用之妙當自有在夫豈僅恃此編
而已哉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居正序於司法院

凡例

- 一 本書體例悉依正編但無此法令者闕之
- 一 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凡關於司法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經公布而現行有效者均分類輯錄其爲正編所遺漏者一併補入
- 一 正編內之重要法令其修正雖在民國二十二年因印刷上之便利尙及改印者均改印輯入補編其不及改印者概歸附錄以便檢覽
- 一 正編內之法令經修正而未涉及全部者僅錄修正條文並於標題旁註明原法令刊載正編頁數以資對照
- 一 司法院解釋文件另有專書出版不再輯入
- 一 自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後各機關隸屬略有變更本補編爲體例所囿編列暫仍

舊貫俟正編重訂時再爲更正

一 正編內之法令現有廢止失效者另列一表殿諸卷末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總目錄 第一次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章 政綱

第二節 方案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第五章 紀念

第六章 任用 甄用 撫卹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四節 考試院

第五節 監察院

一

一

一

二六

二八

二八

三八

四一

四三

四七

四七

四七

六二

七一

七四

七七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八二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八二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九四

第四節 行政法院.....〇九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〇

第三章 地方官署.....一二

第四章 警察官署.....一八

第五章 衛戍官署.....二二

第三類 官規.....二七

第一章 官等 官俸.....二七

第二節 中央行政官.....二七

第二節 司法官.....二八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二九

第一節 津貼.....二九

第三節 旅費.....二二

第三章 考試.....三三

第一節 通則.....三三

第二節 司法官.....四二

第三節	書記官	一四七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一四八
第五節	行政人員	一四九
第六節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一五三
第四章	任用	一五六
第一節	文官	一五六
第二節	司法官	一六八
第三節	書記官 承審員	一七六
第四節	監所職員	一八〇
第五章	甄用	一八八
第六章	服務	一九二
第一節	服務紀律	一九二
第三節	休假	二〇七
第七章	處務	二〇七
第八章	權限	四〇五
第九章	懲獎	四〇七
第十章	考績	四二四
第十一章	保障	四二七

第十一章	撫卹	四二八
第四類	審判	四二九
第一章	通則	四二九
第二章	管轄	四三一
第五章	覆判	四三八
第五類	民事	四三九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四三九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四四二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四七二
第一節	農事法令	四七二
第二節	工事法令	四八〇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五一五
第六章	民事調解	五三五
第七章	民事訴訟	五四〇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五四〇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四一
第三節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編關係文件	五四三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	五四五

第八章	訴訟費用	五四五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五四八
第一節	民事執行	五四八
第十章	登記	五五〇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五五〇
第二節	法人登記	五五四
第六類	刑事	五五七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五五七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五六六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五六六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五七三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	五七三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五八二
第五章	刑事訴訟	五八九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八九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五九一
第十節	刑訴法附帶民訴編關係文件	五九二
第七類	司法行政	五九三

第一章 監所.....五九三

第一節 通則.....五九三

第二節 建設 改良.....六一三

第三節 監禁 戒護 勞役.....六一七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六五〇

第五節 假釋.....六五六

第六節 出獄保護.....六五七

第二章 反省院.....六五八

第一節 通則.....六五八

第三節 訓育.....六六四

第三章 律師.....六六七

第一節 通則.....六六七

第二節 資格.....六七八

第四節 公會.....六七九

第五節 懲戒.....七二一

第四章 會計師.....七二二

第二節 服務.....七二二

第八類 行政法令.....七二三

第一章	內政	七二三
第二章	警察	八〇七
第三章	土地	八一五
第四章	財政	八一五
第五章	軍政	八三九
第六章	交通	八六三
第七章	衛生	八九一
第九章	度量衡法	八九二
第十章	漁業	九〇三
第十一章	鑛業	九〇六
第十二章	森林	九一一
第九類	行政訴訟	
第一章	行政訴訟	九二一
第二章	訴願	九二四
第十類	外交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九二七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九三六
第十一類	雜錄	
		九三九

第一章	公式	九三九
第一節	公程式通則	九三九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程式	九四四
第四節	保管	九四五
第二章	公報	九五二
第四章	統計報告	九五六
第一節	通則	九五六
第二節	民事統計報告	九七〇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九七五
第四節	監所統計報告	九七六
第五章	會計	九八二
第一節	通則	九八二
第二節	預算	一〇二八
第三節	計算	一〇九〇
第四節	決算	一〇九〇
第五節	收入	一一〇二
第六節	支出	一一〇七
第七節	出納官吏	一一一〇

第六章 雜件

附錄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
—
—
—
—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第一次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關於處分黨員而兼公務員之人員黨部與政府之決定差池不能貫徹總章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解釋案 二十
月七日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臨時常會議決..... 二六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一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

●各委員會組織通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

●各處會組織通則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二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

●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會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第二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八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四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

●中央執行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四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組織條例(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五

●省執行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一七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一

●省黨務特派員條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三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二

●海員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〇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三

第二節 黨部與政府之關係

● 詮釋黨員犯罪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先後程序案第二款規定疑義電 (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電廣 西高審法院第九八號 二六

● 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公民權及被選權停止黨權者則否令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審法院及首檢官第 二四七號 二七

第二章 政綱

第二節 方案

●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二八

●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三〇

● 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四項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一

●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三二

●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三三

●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常務會議修正 三四

●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修正 三五

● 婦女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五

●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七

第四章 黨義及宣傳

● 宣傳品審查標準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三八

● 新聞檢查標準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增訂 三九

● 重要都市新聞檢查辦法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四〇

備正廢止

備正 同上

第五章 紀念

●總理紀念週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四一

第六章 任用 甄用 撫卹

●現任中央黨部工作人員暨省或特別市黨部海外總支部委員及工作人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八次常務會議修正.....四二

第二類 官制

第一章 國民政府及中央各院部會

第一節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四七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五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五二

●參謀本部組織法 (表略)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五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 二十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五三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五四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五五

備正

備正

備正

● 導准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五六

● 軍事參議院組織法(附編制表)(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五八

● 西京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一

第一節 行政院

●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二十一年八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二

●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二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三

●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二條(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三

●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四

● 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六

● 振務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七

●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九

第二節 立法院

● 立法院組織法(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一

● 立法程序綱領(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六七次常務會議修正).....七三

第四節 考試院

●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四

● 修正考試院銓敘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九條第十條(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五

●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五

第五節 監察院

- 監察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七
- 審計部組織法(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七九
- 審計處組織法(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八一

第二章 司法院及所屬各官署

第二節 司法行政部

- 司法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二
-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四
-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五
- 編纂室辦事規則(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八六
- 法官訓練所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八六
- 獄務研究所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八八
- 法醫研究所暫行章程(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三〇七九號).....九〇
- 法醫研究所研究員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〇六〇號).....九二
-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九四

第三節 最高法院及各級法院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官制

● 法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四

● 察哈爾高等法院暫行組織條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九八四一號 一〇三

● 捕獲法院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五

● 蒙民互控民事案件在司法機關未設立前暫仍舊例處理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三六號 一〇八

第四節 行政法院

● 行政法院組織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九

第五節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〇

●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不在委員額內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八八號 一一一

● 管獄員懲戒事項應歸中央懲戒委員會管轄函(附原函)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九號 一一一

● 區長在民選實行前既屬委任應以公務員論如遇違法失職應罷免時可依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行) 一一一

政院訓令江蘇省政府及各省市政府第五七六五號 一一二

第三章 地方官署

● 設治局組織條例(二十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二

● 行政督察專員暫行條例(二十一年八月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三

● 蒙古盟部旗組織法(二十年十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五

● 坊區鄉鎮調解委員人數應於制定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時參酌地方情形自行規定咨(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一八

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

第四章 警察官署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公布).....一一八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公布).....一一九

第五章 衛戍官署

●洛陽衛戍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附編製表)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二二

第三類 官規

第一章 官等 官俸

第一節 中央行政官

●公務員敘俸須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又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令(二十年二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一二七

●各機關簡任秘書俸級均照十八年文官俸給暫行條例辦理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指令考試院第一〇二三號).....一二七

第二節 司法官

●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未奉部令核定前一律支最低級俸令(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二〇號).....一二八

●司法官書記官監所職員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呈核令(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八號).....一二八

●核示上年擇尤進級人員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能否再請進級各點令(附原電)二十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七九七六號.....一二八

第二章 津貼 公費 旅費

第一節 津貼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附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二九

●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檢察處檢驗員薪水暫行規則(附表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一六〇四號).....一三一

●江蘇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等級薪金章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一三二

第二節 旅費

●公務人員出差不得向地方機關需索旅費令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四三號).....一三二

第三章 考試

第一節 通則

●考試法(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三

●考試法施行細則(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五

●典試規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七

●監試法(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八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一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三九

●應考人體格檢驗證審查規則(附檢驗證)(二十二年三月三十日考試院公布(同日施行)).....一四〇

●現任公務員應考法官初試一律作為因公請假論令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五六〇號).....一四二

第二節 司法官

●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一四二

二十二年修正

修正
未效
未效

●法官初試暫行條例(二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四五

第二節 書記官

●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四七

第四節 監所職員

●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四八

第五節 行政人員

●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四九

●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五〇

第六節 會計人員 統計人員

●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五三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修正公布).....一五四

第四章 任用

第一節 文官

●公務員任用法(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五六

●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附表)(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五八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任用規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三

●第一屆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二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六三

●縣長任用法(二十一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一六五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附訓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第二〇〇號.....一六六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令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二五號.....一六七

●取消通緝人員非有自新確據不得復用令(前原呈)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 並首檢官第一一四七號.....一六七

第一節 司法官

●司法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 同日施行).....一六八

●司法官敘補及審查資格成績辦法(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一七一

●條示各省法院法官出缺呈保敘補及預送成績辦法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 二四六六號).....一七三

●檢送法官成績文件不得任憑本人選擇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九二號.....一七四

●司法官任職期間起算點以經有權機關之任命并實際任事之日為始令(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熱 河高等法院第一一三八六號).....一七四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公布 同日施行).....一七四

●核示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第一條但書規定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七 一五六號.....一七五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員不得無故呈請更調令(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一 二號).....一七五

●各法院法官出缺應即呈部候派不得率自調用令(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六 三號).....一七六

第二節 書記官 承審員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司法書記員暫行任用章程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一七六

●山東各縣承審員任用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四四一號.....一七七

●湖北各縣承審員任用及獎懲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〇七六六號.....一七八

第四節 監所職員

-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八〇
- 指示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各款資格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二七五號.....一八二
-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八三
-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八五
- 監獄官練習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行政院公布).....一八七
- 各監主任看守出缺應在高級看守中選充令(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八一號).....一八八

第五章 甄用

- 各機關公務員升遷後應重行填表檢證送銓敘部審查令(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二一五號).....一八八
- 暫定甄別合格之公務員便利領取證書辦法令(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並首檢官第三二〇號).....一八九
- 陝西各縣承審員看守所官甄用審查規則(二十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五四五號).....一八九

第六章 服務

第一節 服務紀律

- 嚴懲貪婪令(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一九二
-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言論令(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五二號).....一九二
-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核准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令(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〇〇號).....一九二

- 京內外各機關職員不得無故曠職令二十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五五號……………一九三
- 司法官吏應專精職務砥礪廉隅令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四五號……………一九三
- 重申取締奔競請託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〇九九號……………一九三
- 嚴禁法官不得與地方人士濫行酬應令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八號……………一九四
- 法官毋得與律師密邇往還令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七號……………一九四
- 法官配受案件不得畏難規避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七號……………一九四
- 法官蒞庭須守時刻令二十一年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一九號……………一九五
- 各法院承辦文牘人員對於呈報及轉行各公文應隨時辦結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四七號……………一九五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錄事雇用服務及懲獎規則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一七五〇號……………一九五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服務及考核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一九八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司法警察服務及懲獎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二〇〇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錄事任用及服務考勤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八號……………二〇四
- 察哈爾高等法院錄事雇用服務及獎懲規則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九八七〇號……………二〇五

第二節 休假

- 京內公務人員不准請假如有擅離職守者以棄職潛逃論令二十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四八七號……………二〇七
- 管獄員請假非經核准遴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令二十一年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六四號……………二〇七

第七章 處務

-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司法院公布……………二〇七
- (同日施行)
- 最高法院清理積案簡則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院指令最高法院第一一〇號……………二一一

失效

修正

修正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small>(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修正公布)</small>	二一三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 <small>(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修正公布)</small>	二一五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事務員辦事細則 <small>(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陝西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〇八號)</small>	二一七
●監察院審查規則 <small>(二十年四月四日監察院呈准)</small>	二一八
●監察院調查證及使用規則 <small>(附訓令二十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九二號)</small>	二二〇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六條 <small>(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部公布)</small>	二二一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九條 <small>(二十一年六月二日司法部公布)</small>	二二三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辦事規則 <small>(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三七六二號)</small>	二二四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small>(二十年五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官第七八六四號)</small>	二三五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small>(二十一年三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三八〇〇號)</small>	二三八
●江蘇江甯地方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small>(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五八四七號)</small>	二四一
●江蘇上海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small>(二十一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三八五號)</small>	二六三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small>(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檢官第一〇七三〇號)</small>	二七八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刑事執行處處務細則 <small>(附簿式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六四九八號)</small>	二八一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處理證據物品規則 <small>(附簿式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六四九八號)</small>	二九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暫行辦事規則 <small>(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三五六號)</small>	二九六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程 <small>(二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一〇九九〇號)</small>	三一八
●四川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則 <small>(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〇二一九號)</small>	三二一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 <small>(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〇九四號)</small>	三三九

- 察哈爾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一九八四一號……………三四五
- 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處暫行處務規則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四三二三號……………三四九
- 綏遠高等法院暫行處務規程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綏遠高等法院第一四二三八號……………三五四
- 東省特別區域地方法院監護處辦事暫行規則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核准……………三五八
-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登記分處辦事簡章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一七九二號……………三六三
- 江蘇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六七六號……………三六四
- 法醫研究所辦事細則二十一年九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五七六四號……………三六八
- 法醫研究所所務會議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一九九一〇號……………三七四
- 法醫研究所職員值日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二三號……………三七五
- 法官訓練所職員辦事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呈准備案……………三七六
- 察哈爾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事務及懲獎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第六七九八號……………三七七
- 山東兼理司法各縣縣長暨承審員處務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九四四一號……………三八二
-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書記員暫行辦事規則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三八七
-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三八八
-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懲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五號……………三九三
- 印刷文件規則(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四〇三
- 各省縣法院發售及繕寫刑狀統由檢察處辦理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浙贛皖豫魯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〇〇三號)……………四〇五

第八章 權限

- 核示中央與地方公務員懲戒事件管轄權限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院指令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六五號)……………四〇五

●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二十年五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第二四五四號……………四〇六

第九章 懲獎

●彈劾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四〇七
(同日施行)

●規定五院院長副院長之懲戒機關令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監察院第一八八號……………四〇八

●規定政務官標準函(附原函)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及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三八號……………四〇八

●公務員懲戒處分應通知銓敘部其交付懲戒者不以甄別及格者為限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
令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委會第九三號……………四〇九

●指示兼理司法縣長交付懲戒辦法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〇八五號……………四一〇

●縣長疎脫人犯應由該院呈部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
高等法院第一八五七二號……………四一〇

●河南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處理司法事務及獎勵處分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
號……………四一一

●湖北設置承審員各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及縣長獎勵暫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
院第號……………四一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承發吏懲獎章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
號……………四一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錄事等級懲獎規則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五八四
號……………四一四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部公布
(同日施行)……………四一六

●剿匪期內各級行政人員獎勵條例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四一八

●辦振人員懲罰條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四二一

●辦理振務公務員獎勵條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四二三

第十章 考績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官規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四二四

●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 四二五

● 安徽省考核承審員成績暫行條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六四二六號..... 四二六

第十一章 保障

● 監察委員保障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四二七

第十二章 撫卹

● 修正官吏卹金條例第三條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二八

● 交卸人員亡故未便請卹令 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最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七一六號..... 四二八

第四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則(二十年十二月 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 號)..... 四二九

● 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 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七〇五六號)..... 四二九

● 法律條約相抵觸除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抵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力為優令(附原電)二十年七月二十 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 部第四五九號..... 四三〇

● 牽連關係案件及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並督促事件應由同一推事辦理又民事執行事件其聲明異議應由院 長裁斷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四四號..... 四三〇

長裁斷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〇四四號..... 四三〇

第二章 管轄

- 最高法院東北分院管轄民刑上訴及抗告案件暫送最高法院辦理令(附原函)二十一年二月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第一七號..... 四三一
- 海澄縣上訴案件暫准改歸龍溪地方法院管轄令(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部咨財政部第一三三三號..... 四三二
- 依私法請求賠償損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部咨財政部第一三三三號..... 四三二
- 黨員犯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〇號..... 四三二
- 黨員妨害黨部選舉由黨部處理如非黨員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法辦令(附原會呈及行政院訓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部第八〇六號..... 四三四
- 違反船舶法罰則應依其性質分別由法院或行政官署受理令(附原會呈及行政院訓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〇三號..... 四三五
- 財政部所屬之巡緝警隊除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區負陸軍警備責任者外其他稅警有犯罪行為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七八一號..... 四三六
- 省縣所屬保安隊既非依陸軍編制訓練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二號..... 四三七
- 核示非剿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再審辦法電(附原電)二十一年三月二日司法部..... 四三七
- 行政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五號..... 四三七

第五章 覆判

- 被告對於覆審判決提起上訴顯違法律上程序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九二九號..... 四三八

第五類 民事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 債務案件付息標準應參照最高法院解釋字第二一八號解釋辦理令 (附抄件及原呈) 二十年五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
令雲南高等法院第七四二三號 四三九
- 詮釋存款錢洋折算各疑義令 四四〇
- 其一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省政府第六六一號 四四〇
- 其二 (附原呈)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七〇號 四四〇
- 婚姻當事人一人為中國人應依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至證人國籍並無限制令 (附原呈) 二十年七月二十
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五號 四四一
- 核示僑華無國籍人民關於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
二二號 四四一

第三章 商事關係法令

- 公司登記規則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四四二
-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四四七
-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船舶檢查章程 (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四五三
-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船舶丈量章程 (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四六一
-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二十年六月五日交通部公布) 四六五
-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各項 (二十一年九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四六六
- 仿造商標不得謂為偽造其意圖詭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以偽造論令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實業部訓令陳念
棠第二九四八號) 四六八
- 凡為商標專用權之呈請者除自然人外如用公司名義須先行依法取得法人資格令 (二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實業
部通令) 四六八

備上

同

●官商合營之商業得加入商會令二十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院訓令實業部第二八八七號	四六九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以各本縣轄境內各別設立鎮商會令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訓令實業部第 號	四六九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七〇
●商品檢驗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七〇
●指示商會調解事件執行疑義令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二二四號	四七一

第四章 農工關係法令

第一節 農事法令

●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四七二
---------------------------	-----

第二節 工事法令

●勞資爭議處理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四八〇
●詮釋調解決定書及仲裁裁決書方式問題函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實業部函行政院秘書處及湖南省政府第一〇五五號	四八五
●修正工會法第十六條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八六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八六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四八六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實業部公布)	四八七
●工廠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四八八
●工廠法施行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四九七
●工廠法第十三條取締女工深夜工作准以二年內為實施預備期間令(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三九五號)	五〇〇

- 審核工廠工人工作時間標準咨二十年十月十五日實業部咨上海市政府第七九九號.....五〇〇
- 核示工人在休假請假中給資辦法令二十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訓令各部會省市公署第三九五八號.....五〇一
- 工廠檢查法定二十年十月一日施行令二十年九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五〇一
- 團體協約法定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施行令二十一年十月八日國民政府令.....五〇二
- 工廠登記規則(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業部公布).....五〇二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五〇四
-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五〇六
- 郵務工會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〇
- 電務工會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一
-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二
-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五一三
- 農工鑛業團體登記規則(二十年十月二日實業部公布).....五一五

第五章 國籍及戶籍

- 戶籍法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一五
- 詮釋華僑娶俄國婦女請求入籍疑義函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四二四號.....五三四
- 詮釋人事登記疑義四點咨(附原呈)二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一號.....五三四

第六章 民事調解

●處理民事調解應行注意事項(附訓令)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六一九號	五二五
●民事調解科罰程序應由民事調解主任以命令行之并由法院依法執行但不得拘案押繳令(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	五二六
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九〇號	五二六
●指示民事調解法第七第九兩條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四九號	五三六
●民事調解成立後一造拒不履行應依法強制執行不得另行起訴令(附原電)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四三號	五三七
●民事調解案件調解後不遵筆錄履行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應購用狀紙徵收費用令	五三七
其一(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四號	五三八
其二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一號	五三八

●核示外僑聲請調解及關於遺產事件調解程序並調解成立後發見債務人串通第三人詐害債權人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一號	五三八
●送達民事調解筆錄正本未便徵收費用令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八〇四號	五四〇

第七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定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令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	五四〇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四〇
(同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五四〇
第二節 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五四一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附訓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五四一
●民事訴訟關於土地管轄仍適用新法令(二十一年九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〇二五號)	五四二
●貸借權涉訟徵收訟費可參酌舊條例辦理電(附原電)二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三七號	五四二

●規定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令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二五號.....五四二

第三節 民訴法第一審程序編關係文件

●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應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并應照章繳納審判費用令二十一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號.....五四三

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號.....

●簡易案件應准以言詞起訴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〇八號.....五四三

●縣政府職務上所作之證明文件在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證明力咨(附原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咨外(咨部第一八五五號).....五四四

第六節 民訴法特別訴訟程序編關係文件

●民訴法施行後人事案件檢察官毋庸蒞庭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三二〇四號.....五四五

第八章 訴訟費用

●當事人不服判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原法院應嚴催繳納訟費令(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九號).....五四五

●前北京司法部頒行之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第五款規定暫准援用至下級審漏徵審判費用除未遵繳上訴費用案件外第二審法院仍應進行審判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四二四三號.....五四六

●民事簡易案件以言詞起訴者由書記官作成筆錄免收抄錄費如以書狀準備辯論或刑事用書面告發均應購用狀紙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六八〇號.....五四七

●民事調解案件調解後不遵筆錄履行當事人聲請法院執行應購用狀紙徵收費用令(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一號).....五四七

七一號.....

●送達民事調解筆錄正本未便徵收費用令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八〇四號.....五四七

●律師聲請變更日期或閱覽卷宗應購用狀紙並繳納聲請費令(二十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第一八一三二號).....五四八

● 法院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二條製作發給第三人之書據准援案收費其依第九〇條作成者免徵令(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五四八
 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一三號

第九章 民事執行 管收

第一節 民事執行

● 指示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三條疑義令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三號 五四八
 ● 核定不動產執行案件請求更換正式拍賣書據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五九號 五四九
 ● 凡案已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而未經判決確定者不能執行拍賣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七〇六五號 五四九

第十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 核示不動產登記各點疑義令..... 五五〇
 其一(附原電)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四九號..... 五五〇
 其二十年七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八九二號..... 五五一
 ● 不動產登記證書遺失補請登記應分別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三五條第一四二條收費令(二十一年十月三日) 司法部指令 五五一
 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四七四號..... 五五一
 ● 不動產登記事件准收掛號費一角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四〇三七號..... 五五一
 ●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五五二
 ● 安徽懷甯地方法院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細則(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九一〇九號)..... 五五三

●不動產登記費准提獎勵導員百分之六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八六五號……………五五四
第二節 法人登記

●農會工會聲請法院登記准免繳費函(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函中執委會訓練部第三〇六號……………五五四

第六類 刑事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五五七

●再犯預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五五八

●頒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及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仰遵照令(二十一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五五四號)……………五五九

●厲行緩刑制度令(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六七號)……………五六〇

●抄發懲治貪污辦法四項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部考試監察立法五院第六七號)……………五六〇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五六一
其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七四號……………五六一

其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一號……………五六二

●各法院對於偷竊鐵路道釘罪犯務照刑法從嚴懲辦令……………五六二
其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第一九五號……………五六二

其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六一二號……………五六三

●以代理名義登報啓事如構成犯罪或侵權情事代理人應負責任令(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五四〇號)……………五六五

●仿造商標不得謂爲偽造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以偽造論令(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實業部訓令陳念案第二九四八號)……………五六五

●賭案罰金充賞祇適用於兼理司法縣政府法院未便援照辦理令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 第一一八八號 五六六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關係文件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犯罪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後者適用刑法第二條辦理又關於未遂如兩法規定犯罪要件相符亦當然適用刑法處斷令 五六六

其一(附原電)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八號 五六六

其二(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四〇號 五六七

●犯已廢止之反革命治罪法第七條後半段之罪者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六條前段規定處斷令(附原呈) 二 五六七

十年三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六號 五六七

●已設縣法院之縣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規定仍須組織臨時法庭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〇號 五六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稱剿匪區域以負有剿匪或綏靖等職任軍事長官所轄區內之縣事實上正從事剿匪者為限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七一號 五六八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臨時法庭專指在剿匪區域內之縣而言市政府未便組織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二八號 五六九

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二八號 五六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司法官應依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分別派充出庭時除推事外勿庸著制服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二五號 五七〇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七條之管轄應依犯罪地或被告住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 五七〇

第四三五號 五七〇

- 指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八條之核准程序及施行條例第五條之臨時令派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日司法部第四六七號.....五七〇
- 核示關於剿匪區域內各縣臨時法庭各項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四四六號.....五七一
-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各條之罪不在戒嚴或剿匪區域內者其管轄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一條辦理令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四三五八號.....五七二
- 非剿匪區域共黨輕微案件應依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一條規定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令二十年十一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九六四一號.....五七二
- 核示非剿匪區域各縣在軍政部變更解釋以前判決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再審辦法電(二十一年三月二日司法部電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五號).....五七三
- 第五節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五七三
-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再展限六個月令二十年五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五七三
- 第八節 禁煙法及其關係法令**.....五七三
- 修正禁煙法第十一條二十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五七三
-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五七三
- 檢查舟車飛機私運鴉片及其代用品辦法(二十年七月七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五七五
- 檢查郵件包裹私遞麻醉藥品辦法(二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五七六
- 煙禁辦法八條仰遵照辦理令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二二號.....五七七
- 嚴禁鴉片令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國民政府令.....五七九
-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二十年七月三十一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五七九

-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第二條第二款所載負責查緝人員檢察官不在內令(附原電)二十一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二七九號.....五八〇
- 行政與司法警察破獲煙案無論破獲者與協助者應一體給獎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一號.....五八一
- 海關人員破獲煙案仍照關章給獎令二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七六八〇號.....五八一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 軍機防護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五八二
- 海上捕獲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五八三

第五章 刑事訴訟

第二節 刑訴法總則編關係文件

- 刑事扣押物件在科刑未確定前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令(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五八九
- 勘驗事項務須依法慎審辦理令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七八號.....五八九
-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之案件應將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書全文抄送令.....五九〇
- 其一(附提案)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三一號.....五九〇
- 其二二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七二四號.....五九〇

第三節 刑訴法第一審編關係文件

- 偵查被控官吏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辦理令二十年六月二十日行政院指令江蘇省政府第二三〇二號.....五九一
- 刑法第三〇九條第一第二項後段之罪又親屬間犯刑法第三七六條第一第二項之罪並在刑事訴訟法第三三七條第一款規定範圍內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一三號.....五九一

第十節 刑訴法附帶民訴編關係文件

●刑事被害人附帶提起民訴非確係繁雜者不得諭令另提民訴令_{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六七號}.....五九二

第七類 司法行政

第一章 監所

第一節 通則

- 視察監獄規則_{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九三
-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_{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五九四
-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_{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五九五
-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_{二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五九六
- 指示監獄規則第六六條監督官署許可權疑義令_{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四二七二號}.....五九七
-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三條_{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五九七
- 監所羈押人犯應慎重將事令_{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三一號}.....五九七
- 各法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監所人犯應行注意各點令_{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五九九號}.....五九八
- 整頓監所三端仰飭所屬切實奉行令_{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一九號}.....五九九
- 各舊監所管獄員如有尅扣口糧情弊直接監督長官應不時密查從嚴法辦令_{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三九號}.....六〇三
- 視察監所人員應輪流選派視察員不得向監所薦人令_{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二二號}.....六〇三
- 疎通烟犯辦法令_{附辦法}_{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山東河北高等法院第三七一號}.....六〇三
- 江甯地院看守所人犯戒烟過渡辦法_{二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〇八九五號}.....六〇四

江蘇法院委辦戒烟醫院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六〇七號	六〇四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烟所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一八〇二八號	六〇五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囑託醫院兼理烟犯戒烟事宜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一三五四號	六〇六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六〇八
核示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三第六兩條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四四七八號	六〇九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應以農會幹事長工會理事商會主席充任令(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九二〇七號)	六一〇
已成立司法公署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設立於司法公署以司法委員為委員長令(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一六號)	六一〇
核示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組織疑義令	六一一
其一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八一號	六一一
其二(附原電)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四八號	六一一
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決議事件應先審核再行呈部令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六五號	六一一
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仰轉飭遵辦令(附格式)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五五號	六一一
第二節 建設 改良	
籌設山東省新監計劃仰遵辦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〇三六號	六一三
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仰遵辦令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二三四六號	六一五
第二節 監禁 戒護 勞役	
少年犯應酌予寄禁於反省院令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蘇浙皖贛魯豫鄂晉高等法院及反省院第九六〇號	六一七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權頭等名目并分別隔離移禁令(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〇三四號)	六一七

●各監所對於已未決人犯不得濫施戒具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六號……………六一七
●監獄作業規則(附圖式)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六一八

●各司法機關一切應用物品應向監獄購買或委託承辦令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二七九號……………六四六

●各省新監土木修繕工程務由在監人犯自辦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五八號……………六四六

●各監獄作業成品無論何人或何機關不得借用賒欠令二十一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七八二號……………六四六

●分撥監犯建築各縣公路咨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咨各省省政府第二二七六號……………六四七

●河北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二二〇三號……………六四七

第四節 教育 給養 衛生 賞罰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附訓令)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七一號……………六五〇

●各新監典獄長應督飭教誨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令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二號……………六五〇

●各監囚糧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令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四七號……………六五一

●各新監所人犯食用菜蔬以應時新鮮者為主並分期列報令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二六號……………六五一

●頒發青腿牙疳治療法仰如法醫治令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五六號……………六五二

●各縣監所人犯衣袴蓆扇及日常用品應照章給與令二十一年十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四四六號……………六五五

●各監所囚糧醫藥衣被等費應分別增加令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八號……………六五六

第五節 假釋

●公共租界內監獄人犯一律適用假釋保釋辦法令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六七一號……………六五六

第六節 出獄保護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十月 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六五七

●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令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九八三號……………六五八

第二章 反省院

第一節 通則

- 反省院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六五八
(同日施行)
 -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六五七
 - 優待反省院訓育主任增設訓育助理等員及經費分配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六六〇
第五三號
 - 反省院訓育工作應以深切認識黨義忠實為黨服務之黨員充任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六一
八〇九號
 - 反省期間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期滿無須繼續反省者即由反省院發給自新證書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六一
七四〇號
 - 反省人出院時應將履歷等件通知省市黨部轉飭反省人原籍黨部注意其思想言動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六六一
江浙皖粵鄂豫魯贛反省院第一七四七號
 - 反省人期滿出院清冊格式仰依式編造呈核令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西反省院第四一三〇號.....六六三
 - 省黨部函送反革命人到院反省未便收納令(附部原函)二十一年十月六日司法部指令江蘇反省院第一七六三七號.....六六三
- [附]
- 修正軍人反省院條例第三條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六六四

第二節 訓育

-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二十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八五號.....六六四
- 反省院訓育情形一覽表仰遵照填報令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贛鄂浙豫皖蘇粵魯反省院第一七〇三號.....六六六

第三章 律師

備正

第一節 通則

●核示律師章程第十條兼區疑義批.....六六七

其一九一九年五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批上海律師公會常委劉祖望等第四〇五號.....六六七

其二(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七〇五〇號.....六六七

其三(附原電)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三一號.....六六七

其四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九七九號.....六六八

●退職司法人員在一年內不得在同一律師公會區域內之法院執行律師職務令二十一年七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五七號.....六六八

●律師委充檢察官後未就職而請假亦不得再執行律師職務電(附原電)二十年八月一日司法行政部電遼寧高等法院第一七七號.....六六九

●繙譯官退職後一年內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令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第二一九一〇號.....六六九

●律師撤銷登錄後一年內不得在原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內充任法官令二十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三四號.....六六九

●律師在各縣司法公署管轄內不得受任法律顧問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三五三號.....六六九

●江陵縣臨時法庭審理案件律師不得出庭辯護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十八日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三六號.....六六九

●各級黨部委員職員不能認為公務員未便受律師章程第一三條限制令二十年十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七二〇號.....六七〇

●律師迴避親屬辦法令二十一年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三號.....六七〇

●律師會計師到庭作證不能特別待遇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五號.....六七〇

●民刑訴訟各項聲請書式准由律師公會製發會員應用令.....六七二

其一(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七四八三號.....六七二

其二(附原呈)二十一年五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七九〇〇號.....六七三

-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律師閱卷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二一九五號……………六七六
- 四川高等法院律師閱卷規則二十年十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六二二五號……………六七七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律師閱卷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二五九二號……………六七七
- 修改湖北律師到院辦公暫行細則第十三條(附原呈)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九一八號……………六七八

第二節 資格

- 修正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六七八

第四節 公會

- 河間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六〇九〇號……………六七九
- 威海衛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三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四〇〇六號……………六八五
- 四川省重慶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六〇七一號……………六九一
- 四川自貢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四一七八號……………六九六
- 貴陽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二一八五號……………七〇一
- 龍溪律師公會暫行會則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五五一號……………七〇七
- 福建晉江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四六八四號……………七一三
- 修正瑞安律師公會會則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九六四二號……………七一八
- 法院所在地律師人少不能設立公會時可暫入附近公會仍在原指定地方法院執行職務令(二十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批)……………七一九
- 湖南邵陽律師公會第三八〇號……………七一九
- 律師公會應依自由職業團體組織辦法組織之以地方法院為主管官署至已合法成立之公會只須照補手續無須改組令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七一九
- 律師公會應設會長未便改用委員制令二十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九五二二號……………七二〇
- 核示縣法院所在地律師入會及律師公會監督懲戒事項各疑點令(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九四三二號)……………七二〇

第五節 懲戒

- 解釋律師交付懲戒程序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五九號.....七二一
- 律師被公會決議退會其決議案非經司法行政部長或高院首檢官宣示無效者應認原案有繼續維持之效力令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六二號.....七二一
- 律師唆使當事人將民事改用刑事投訴及朦朧濫發拘票者應舉發法辦令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八三三號.....七二二

第四章 會計師

第二節 服務

- 律師會計師到庭作證不能特別待遇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五號.....七二二

第八類 行政法令

第一章 內政

- 黨旗國旗之製造及使用辦法(附圖式)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同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六六號.....七二三
-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同日施行)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公布.....七二九
- 自由職業團體圖記刊用章程(同日施行)二十年八月一日行政院公布.....七三一
- 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修正公布.....七三三
- 市參議會組織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三四
- 市參議員選舉法(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三六

來致

● 縣參議會組織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七四一
● 縣參議員選舉法	二十一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	七四三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定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四八
●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七四八
● 促進地方自治及注重區鄉鎮組織與人選辦法	(附訓令)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第二〇四號	七六〇
● 各種選舉投票自選者無效令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三號	七六一
● 黨員開除黨籍不得享有鄉鎮自治施行法之公民權及被選權停止黨權者則否令	二十年九月九日司法部訓令 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四七號	七六一
● 核議鄉鎮監察委員兼任調解委員發生各問題咨	(附原咨) 二十年九月七日立法院咨 行政院第 號	七六一
● 各縣鄉鎮開會時可由區鄉長指派代表代行主席令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行政院第四五八號	七六二
● 女性閭長得充任牌長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 各省政府第 號	七六三
● 行政執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三
● 狩獵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七六五
● 古物保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七六七
● 出版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月 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七七〇
● 官署出版品得免登記咨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內政部咨 各省政府第 號	七七五
● 新聞紙類呈請登記尚未領到登記證者之刊載方法咨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內政部咨 各省政府第 號	七七六
● 出版品載有出版法第一九條第一款事項曾經禁止而知情出售或散布者應依同法第三九條第一項後半段之規定處罰函	二十年八月三日司法部函 中執委會秘書處第四一五號	七七六

備註

- 新聞事業團體在省應歸民政廳主管函二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七九號.....七七七
- 取銷檢查電報及新聞令二十一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七七七
-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同日施行)二十年九月十五日教育部公布.....七七七
-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一三條之職員二字當然包括候補幹事理事及監事在內函(附原函)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〇〇號.....七七九
-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二條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七八〇
- 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公布.....七八〇
- 詮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各項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第.....七八二
- 蒙古喇嘛寺監督條例(同日施行)二十年六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八三
- 僧徒私置財產應歸私有函(附原稟)二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司法部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三三號.....七八四
-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同日施行)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七八五
- 禁止蓄奴養婢辦法(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七八六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八七
-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二十二年六月三日行政院公布.....七八九
- 首都戒煙醫院章程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禁煙委員會呈行政院呈准備案.....七九三
- 各市縣個人及社團創設戒煙所簡則(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八月七日禁煙委員會修正公布.....七九四
- 褒揚條例(同日施行)二十一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九五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同日施行)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內政部公布.....七九六

- 辦振團體及在事人員獎勵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七九七
- 人民捐輸救國金獎勵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財政內政兩部公布) 七九九
- 廣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六號) 八〇一
- 山西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〇號) 八〇二
- 察哈爾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二七號) 八〇三
- 河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五一〇六號) 八〇四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捐款救濟烟犯獎勵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一五四四六號) 八〇五
-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九號) 八〇六

第二章 警察

-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 日內政部公布) 八〇七
- 漁業警察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實業內政兩部公布) 八一一
- 鐵路警察處分違警事件應守規則 (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鐵道部修正公布) 八一二
- 鐵道部國有鐵路警察與沿線駐軍及地方警團聯絡互助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內政部咨南京北平市政府青島市政府) 八一三
- 軍警檢查各鐵路車站旅客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鐵道部訓令各鐵路管理局第七六七號) 八一四
- 南京市土地徵收補充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呈行政院呈准備案) 八一五

第三章 土地

第四章 財政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行政法令

● 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一五
● 限制田畝加賦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財政部令各省市財政局	八一七
● 出口稅則暫行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八一七
● 中華民國駐外領事館發給領事簽證貨單章程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一八
●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一九
●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二〇
● 傾銷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業財政兩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一
● 菸酒公賣暫行條例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二
● 菸酒公賣稽查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三
●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四
● 洋酒類稅稽查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八二四
●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八二五
●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八二六
● 全國菸酒商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七
● 取締捲菸用紙規則	二十年十月九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二九
● 鹽場管理通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三〇
● 徵收鐵區稅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	八三四

修正
同上

● 贖稅罰金規則 (同日施行)	二十一年六月 日財政部公布	八三五
● 銀行收益稅法 (同日施行)	二十年八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三六
●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同日施行)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三七
● 指示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權限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四六八號	八三七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所定經人告發者給獎四成係指一般人民而言至法院所提辦公費應專案核銷令 (附原呈)	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九七三號	八三八
● 核示各種契據應否貼花疑義令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財政部指令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八三九
第五章 軍政		
● 憲兵令 (附表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八三九
● 憲兵服務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 日軍政部公布	八四四
● 要塞堡壘地帶法 (同日施行)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四八
● 航空器輸入條例 (同日施行)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五一
● 航空器輸入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六月財政軍政兩部會呈行政院備案	八五四
● 硝磺管理規則 (同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 日軍政部公布	八五五
● 稽核智利硝暫行辦法	二十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五六
●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第三第六兩條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五七
●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同日施行)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五八
●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同日施行)	二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八六二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行政法令

第六章 交通

●鐵道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六三
(同日施行)

●修正鐵道軍運條例第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六四

●鐵路運送公用物料收費辦法(憑單略)二十年七月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六四號.....八六五

●懲治軍人強迫駕駛火車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鐵道部公布).....八六六
(同日施行)

●國有各路乘車記賬辦法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鐵道部函各院部會省第一四五九號.....八六六

●整理各機關人員乘車記賬辦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八六七

●電氣事業條例(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八六八
(同日施行)

●電氣事業取締規則(附表)二十年六月二十五日建設委員會公布.....八六九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二十一年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司法兩院第一號).....八八二
(同年四月一日施行)

●民營廣播無線電台暫行取締規則(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通部公布).....八八四
(同日施行)

●各機關拍發電報應須長官署名令二十一年三月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號.....八八七

●郵政儲金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八七
(同日施行)

●郵政國內匯兌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八九
(同日施行)

●船舶載重線法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八八九

第七章 衛生

●取締火酒規則二十一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布.....八九一

備正
同上



第九章 度量衡法

● 度量衡法施行細則(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修正公布).....八九二

● 度量衡器具檢查施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九〇二

第十章 漁業

●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一八條第一九條第三四條第三八條第三九條及第四七條(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九〇三

● 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六條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公布.....九〇五

●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九〇五

● 修正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一條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實業部公布.....九〇六

第十一章 鑛業

● 修正鑛業法第二條第九三條第一一六條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九〇六

● 詮釋鑛業法施行細則及鑛業登記規則各項疑義令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實業部指令湖南建設廳.....九〇九

● 土石採取規則(二十年七月一日實業部公布).....九〇九

第十二章 森林

● 森林法二十一年九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九一一

● 管理國有林公有林暫行規則(二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實業部公布).....九二〇

第九類 行政訴訟

第一章 行政訴訟

- 行政訴訟法^(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九二一
- 行政訴訟法^(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施行).....九二一
- 行政訴訟未裁決前原決定官署或其上級官署在行政法院未成立時得停止原決定之執行其原處分官署則無此權咨(附原咨)二十年十月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九一號.....九二二

第二章 訴願

- 各官署對於人民訴願案件務須按照法定程序辦理令二十年三月七日行政院訓令各省市公署第一〇六二號.....九二四
- 准用郵呈訴願書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指令內政部第四〇〇八號.....九二四

第十類 外交

第一章 條約及關係文件

- 中希通好條約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九二七
- 中美公斷條約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九二八
-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九二九
- 自上海法租界內中國法院成立日起各租界法院之管轄應依我國訴訟法辦理以前兩租界審判機關劃分管轄辦法當然廢止令二十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及首檢官第一九七二號.....九三二
- 核示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四條關於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檢官第一〇六八〇號.....九三三
-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所稱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其其上訴期限應適用.....九三三

舊例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七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一〇號.....九三四

指示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五條所稱執行意義令(附原呈)二十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二九號.....九三四

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附件第五款規定有拘束內地法院之效力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八七號.....九三五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所為判決時間效力函二十年七月一日司法院函司法行政部約一七一號.....九三五

第二章 涉外章程文件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暫緩施行令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九三六

印度人為刑事被告時在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未施行前仍照舊章辦理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九三六

第一七四二十號.....九三六

國內森林鑛產等各項企業凡未經中央主管部核准而私與外人訂立租售契約者無效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九三六

外國教會非依法登記不能成立法人資格函(附原呈)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院函外交部第二二〇號.....九三七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施行前者亦應依該章程第四第五條規定辦理咨二十一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咨陝西省政府第.....九三七

第十一類 雜錄

第一章 公式

第一節 公文程式通則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九三九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雜錄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九三九

●銓敘部對於中央各部會及各省政府所屬機關行文時用令對之用呈令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六

一八號……………九四〇

●各機關行文應於本機關名稱之上冠一本字令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〇七號……………九四一

●各機關辦理涉外事件應用文牘以本國文字為主令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〇號……………九四一

●市縣地方自治機關行文辦法二十年九月一日內政部公布……………九四一

●區鄉鎮長對於司法機關行文應相互用函電(附原電)二十一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電重慶第二軍劉軍長第三六號……………九四三

第二節 司法官署公文程式

●高等分庭暨檢察方面對於轄區內之兼理司法縣政府行文時應分別用函用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

及首檢官第一四三五一號……………九四四

●地方法院與其分院往復行文本院用令分院用呈令二十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二三七號……………九四四

●地方法院與縣法院如無行政上監督指揮權者行文時互用公函令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一七八號……………九四五

第四節 保管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編訂案卷細則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一二五一八號……………九四五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存文件暫行細則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一二四六三號……………九四八

●廣州地方法院檢察處銷燬卷宗暫行章程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九五八號……………九五二

●法醫研究所儀器保管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二三號……………九五二

第二章 公報

●國民政府司法公報規則(二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司法院公布)……………九五二

●司法行政公報規則(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九五四
(同日施行)

第四章 統計報告

第一節 通則

●統計法二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九五六

●各項年月報表式分別增刪仰照單遵辦令(附清單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六〇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六六

●各項司法統計年表統限於各該年度終了之日起算兩個月以內為填報期間令(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一九號).....九六九

●各法院推檢成績表應按每半年度造報一次令(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九八號).....九六九

第二節 民事統計報告

●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七〇

●頒發民事案件進行為暨民事案件發回更審進行為仰遵辦令(附表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三四二號).....九七一

●民事判決報部辦法二十一年六月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九七三

●民事案件應行報部之判決書應按月盡量呈送令二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二四七一號.....九七四

●民刑涉外訴訟案件年表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七四

第三節 刑事統計報告

●刑事訴訟案件統計年表罪名區別應按照造報規則編製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六九八號).....九七五

●刑事案件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七五

第四節 監所統計報告

- 監獄統計年表造報規則(表略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八五九號).....九七六
- 反省院調查表仰冠日填報以便轉送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令(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反省院第...九七九)
- 頒發反省院人數統計表並造報規則仰遵照造報令(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反省院第二八二四號).....九八〇

第五章 會計

第一節 通則

-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九號).....九八二
-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收支款項稽核辦法(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九四五三號).....一〇二四
- 收支款項稽核辦法所規定之周報准改爲旬報令(附原呈)二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六三三六號).....一〇二八

第二節 預算

- 預算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二八
- 暫行國家普通歲入預算事前監督辦法仰遵辦令(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七四號).....一〇六三
- 預算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六四
-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二年三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〇七一
-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施行條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八一
- 二十年度預算促成辦法二十一年七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號.....一〇八二
- 各省司法機關編製二十二年留院法收支概算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一〇八三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一〇八三

備止

△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臨時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	一〇八四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出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	一〇八五
●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國家歲入經常門第一級概算書科目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〇六三號	一〇八六
● 編製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支概算注意事項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六六號	一〇八六
● 指示編製留院法收支概算疑義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九六三七號	一〇八九
● 各省監獄二十年度收入編製收支概算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二八九號	一〇八九
第三節 計算		
● 各機關各月份收支計算書類須同時送達以利審核令	二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八八五號	一〇九〇
第四節 決算		
● 暫行決算章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九〇
● 中華民國編製十九年度決算章程	(表格略)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九七
●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留院法收支編製決算辦法	(附訓令)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三二八六號	一一〇一
第五節 收入		
● 代徵最高法院訟費報解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四五號	一一〇二
● 廢止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徵狀費一成辦法令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八九八號	一一〇三
● 東省特別區域本票印紙規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司法部公布	一一〇三
● 加蓋民刑狀紙銅章令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六三四號	一一〇四
● 審判費准加價五成令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山西高等法院第二九〇七號	一一〇五

- 售狀處人員不得在法定時間缺席並應將狀價長期牌示令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六三九號……………一一〇五
- 司法收入月報表改爲每月每種造送一份令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九〇〇號……………一一〇五
- 送達民事書類在十里以外者每五里准加收送達費銀五分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七九一二號……………一一〇六
- 收受囑託送達文件徵收送達費准由執行機關購貼印紙作爲本院收入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七五七八號……………一一〇六
- 法院依法裁定許可停止羈押之保證金應由院方保存令(附原電)二十一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八三三九號……………一一〇七
- 法院存款利息應按月報部不得任意挪用令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一號……………一一〇七
- 收入各款應悉數存儲中央分銀行令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一二八〇號……………一一〇七

第六節 支出

- 各省司法機關十九年度動支留院法收辦法(附訓令及抄函)二十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一二〇六號……………一一〇七
- 各機關遇有預算外支出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令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區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二一一號……………一一〇九
- 各機關對外匯款應悉數交由中央銀行匯兌局匯兌令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二二九二號……………一一〇九

第七節 出納官吏

- 公務員交代條例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一〇
-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一一

第二章 雜件

- 國民會議議事規則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一二
- 國民會議各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一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一一一九

● 徵集各省司法經驗錄規則 (附贈則) (二十一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二一
● 法醫研究所練習生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七五二號)	一一二三
● 法醫研究所圖書標本室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法醫研究所第二二二四號)	一一二四
● 法官訓練所宿舍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一二五
● 北平大學醫學院籌辦法醫人員養成所仰參照蘇省成案委託辦理檢驗事務令 (附合同)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冀魯晉豫高等法院第九六四號)	一一二六
● 甘肅執達員訓練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八九八號)	一一二八

附錄

●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三一
●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三二
●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三三
● 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一一三四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內廢止失效各法令一覽表

增訂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法律
..... 一三三

增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補編 第一次

第一類 黨務

第一章 黨部

第一節 組織

●關於處分黨員而兼公務員之人員黨部與政府之決定差池不能貫澈總章

第八十一條規定之解釋案

二十年六月七日據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解釋經第四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五次臨時常會決議

查總章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政府機關必須遵守毋庸解釋惟開除黨籍經中央核准方為確定下級黨部決議開除黨籍時不得即逕行通知該政府機關其餘處分或開除黨籍處分未經中央核准以前應由各該機關依法規辦理黨部不得干涉

●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二十年九月三日第三屆中執委會第一五七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地黨部依法產生之黨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資格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得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得列席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據本黨總章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秘書處承大會主席團之命處理一切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十日但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於必要時經主席團之決定或代表四十人以上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 總章審查委員會

二 提案審查委員會

三 宣言起草委員會

四 決議案整理委員會

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之額數及人選由主席團提交大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黨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七十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以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九人組織之執行全會事務

第三條 關於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由常務會議議決議行之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之下設秘書處組織委員會宣傳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海外黨務委員會分別處理所屬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之各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事務副

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時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應列席

第七條 常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第八條 各處會組織條例另訂之

◎各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在京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舉行之如不足開會人數時主任委員得會同到會委員對於緊急事項臨時處理

第二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遇必要時主任委員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三條 各委員會之決議案及中央常務委員會交辦之事件由各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分別執行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得訂定法規並發佈命令

第五條 各委員會間爭議事件提請常務會議決定之

第六條 各委員會會議以各該主任委員為主席

第七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八條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各處會組織通則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處會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秘書長或主任委員之命襄理各該處會事務

第二條 各處會之下得因其性質分別設科以下得設股每科置科長一人每股設總幹事一人負責處理各該科股事務

第三條 各處會得因事務之繁簡酌設幹事助理幹事及錄事若干人

第四條 各處會秘書科長之任用均由各該處會決議由主任提請常務會議通過任用之

◎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組織條例

(附組織系統圖)二十一年三月十日第四屆中執委會第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遵照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計畫並處理關於本黨組織方面一切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就中指定主任委員一人總理全會事務副主任委員一人襄理事務均由中央常務委員會推任之對於本會會務及工作人員有指揮監督之權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行其職權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三人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普通組織海外組織蒙藏組織軍人組織訓練調查編撰總務八科

第六條 普通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股

一 指導各省市黨部及鐵路海員特別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二 審核各省市黨部及鐵路特別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三 解答關於各省市黨務組織上一切問題之諮詢

(乙) 登記股

一 審查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二 編造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三 登記黨員黨籍之移轉及變動

第七條 海外組織科設指導登記二股其職務如左

(甲) 指導股

一 指導海外黨部之組織並指揮其活動考核其成績

二 審核海外黨部之工作計畫及工作報告

三 解答關於海外黨務組織上之諮詢

(乙) 登記股

一 審查海外黨員入黨志願書及入黨表

二 編造海外黨員證書及黨員名冊

三 登記海外黨員黨籍之移轉及變動